

傅其濟著

现实经济问题研究

中國國際出版社

《综合学术丛书》编委会

顾问：张培刚 夏振坤
周景堂 彭立勋

主编：廖丹清 陶德雄

副主编：艾宏扬

编委：卫南平 艾宏扬 许万泉
李昭忠 吴志根 汤庭芬
陈文科 胡昌高 陶德雄
廖丹清 戴述言

责任编辑：卫南平 许志平



作者简介

廖丹清 1935年生，湖北洪湖人。经济学研究员。现任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湖北省经团联常务理事，省计划学会副理事长，省农经学会副理事长，省渔经学会副理事长，省灾害防御协会副理事长，武汉市第三届咨询委员会委员，省社会科学研究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软科学评审员，湖北农学

院客座教授，省农委兼职研究员等。从1959年开始，从事政治经济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30多年来，发表学术论文90余篇，学术著作5部，主持和参与编写教材、工具书10余部，共计约200多万字。主要代表作有：《中国南方湖区经济开发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1989年出版，32万字），《中国县经济改革与发展》（经济管理出版社1987年出版，28万字，任第一副主编），《供销合作社所有制性质的考察与研究》（中国商业出版社1988年出版，18万字，合著）。

序

“激浪冲天春汛怒，奔雷动地早潮狂”。十年改革大潮，是我国亿万人民的盛大节日，也是理论研究工作的春天。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书，是对我国十年改革开放进行探讨的研究成果，也可以说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导我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启发我解放思想的产物。尽管这些观点还很不成熟，或者说只是提出了一些值得进一步探索的问题，或者说不过只是开了一个头；也尽管有的观点若干年后，回过头来再看，可能是相当幼稚和肤浅的，但我毫不后悔。作为一个从事政治经济学、农业经济学教学和研究 30 多年的理论工作者，我乘改革大潮写了这些不成熟之作，毕竟表明了一个探索者的足迹，毕竟是一个战士追求真理、渴望得到真理的记录。为此，我还是鼓足了勇气，把它献给同行和广大朋友。

这本书分为五篇，包括 30 篇论文。

第一篇，改革开放泛论。该篇收集了 10 篇文章。这些文章，从宏观到微观，论述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客观必然性，改革开放的性质，论述了坚持改革开放与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与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方针的相互关系。其主要观点有：第一，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经常改革的社会。一切社会，作为社会的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是相对稳定的，作为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的经济体制是经常变化的，由此使生产关系不断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在同一种经济制度下，经济体制的选择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不过，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这种变革是被迫的。如，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新的变化，无一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尖锐化，迫使资产阶级愈来愈把生产力当作社会生产

力看待的结果。社会主义社会与剥削阶级社会不同，她能自觉地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主动地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从而不断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与此同时，也使社会主义制度不断自我完善。第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仅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而且还存在着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和资本主义经济的残余。我们既要清醒地认识到这些残余在社会主义社会终归是要灭亡的，同时又要充分地估计到它们的灭亡，不是一个短期的过程。更要充分地估计到，我们在一定时期利用它们，是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因此，我们不能超越客观条件许可的限度，去追求社会主义的“纯洁性”。第三，改革开放与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与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不仅不矛盾，而且是相辅相成的。改革开放增强了我们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能力，并且新的历史条件下，还赋予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方针的新的含义。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方针既是我们进行物质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也是我们进行精神文明建设的强有力的精神支柱。这个方针体现了我们民族的自尊心和自信心，体现了我们艰苦奋斗的政治本色。这个方针同图安逸、图享受、当伸手派、依附他人、靠施舍的懦夫懒汉思想是水火不相容的。这个方针更是同殖民地奴化思想、不要人格、不要国格的腐化思想根本对立的。因此，在坚持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的前提下，现阶段贯彻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比以往任何时期，更为重要。

第二篇。所有制改革研究。该篇共收集了6篇文章。这些文章论述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长期并存的必然性和必要性。其主要观点有：第一，长期稳定集体经济具有重大意义。集体经济不是一种低级的公有制形式，它同全民所有制经济比较，尽管它建立的起点不是现代化大生产，起点要低些，但是它却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广泛性。除了极少数关系到国计民生、国家经济命脉的特殊部门和行业外，在其他生产部门和行业，都具有很大

的适应性。它能容纳不同层次的生产力，具有较大的可纳性。第二，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中，应优先发展供销合作。无论从历史的发展上看，还是从理论逻辑上来看，农村供销合作必然在合作经济中居优先发展的地位。其一，供销合作为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创造了前提条件；其二，农村供销合作更能适合农产品流通的特点和较好地提供系列化服务；其三，供销合作能给农民带来显而易见的利益，又不触动农民的财产关系，农民乐于接受；其四，从世界各国合作发展史看，供销合作不仅优先发展，而且所占比重大大超过其他合作形式。第三，对农民不能剥夺，包括不能剥夺农民集体经济的财产。从我国的实践来看，在对农民小私有改造的初期和合作化时期，对待分散的小生产的个人财产，坚持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不能剥夺农民的理论，取得了许多成功的经验。但是，在合作化以后，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对农民集体财产进行了剥夺，多次发生把农民集体的财产转变为国有财产的情况。这与合作化时期比较，无疑是一种倒退。无论是农民的分散的个人财产，还是农民集体的财产，都是农民劳动创造的。因此，对农民集体财产的剥夺，无异于对农民个人财产的剥夺，同样是对劳动的剥夺，当然是不允许的，也是我们应该引以为教训的。第四，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体经济的特殊性在于它割断了同大私有经济的联系，是受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制约、附属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从属经济形式，它不可能出现两级分化，产生资本主义。个体经济将长期存在，起着其他经济形式无法取代的作用。只有生产力达到高度发展，实现物质极大丰富，个体经济才会自动消失。例如，各种产品由于丰富往往不等到用旧、用破就被新产品替换了，只有在这时，个体经济中的修理业才会自然消失。不过，它绝不是人为消灭的结果。第五，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私营经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其实质是国家限制其活动范围的并能控制的国家资本主义。

第三篇，分配体制改革研究。该篇只收集了两篇文章。这两篇文章着重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分配形式，各种收入的性质以及如何认识收入差别和收入差别发展趋势。其主要观点有：第一，社会的分配形式，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的，即由可分配产品的数量的多寡所决定的。由此可得出以下两个结论：一是分配体制的确定，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愿望所决定的，而是由可分配产品数量这一物质基础所决定的；二是这个可分配产品数量是一个变量，那么，这就决定了分配体制不是一成不变的。所以，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应有不同的分配体制。第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能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形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按劳分配是在公有制内部实行的主要分配制度，无论从它实行的范围，或实现的程度，仍然属于低层次的按劳分配。它还不能完全消灭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平等，不能完全实现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第三，“大锅饭”对劳动者素质、对产品质量、对管理水平的提高，起着巨大的有形的或无形的阻碍作用。第四，多种分配形式带来了收入来源的多元化。各种收入是否合理，必须对各种收入进行具体分析。首先，应分清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的界限；其次，应分清非劳动收入中的剥削收入和非剥削收入的界限；再次，进一步分清剥削收入中的合法剥削收入和非合法剥削收入的界限。第五，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居民之间收入差别的扩大并继续扩大的趋势，从总体上看，是我国人民走向共同富裕过程中一种必然的、正常的现象，不应笼统指责为“两极分化”。这是因为：一是收入差别的扩大，反映了人民的多种投入和各尽所能，是对平均主义的一次冲击；二是在全国人民普遍提高基础上的扩大，是在向共同富裕目标前进中的差别；三是同一般发展中国家比较，也是正常的；四是针对不同的收入构成应制定相应政策。劳动收入差别的扩大是没有任何危险的，而且由于劳动能力的差别带来的收入差别，也不可能无限扩大，它

会随着劳动素质的普遍提高而逐渐缩小；对非劳动收入带来的差别，应从有利于生产发展的实际出发，加以区别对待。对待合法的非劳动收入（包括合法的剥削收入）带来的差别，它是受我国法律限制内的差别，也不会带来两极分化；对待非法的非劳动收入，必须禁止和取缔，不允许它存在。否则，让非法的非劳动收入存在和发展，就会危及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全国的稳定。

第四篇，价格体制改革研究。该篇共收集了5篇文章。这些文章论述了价格改革的客观必然性、价格改革的作用以及价格改革的长期性和整体配套性。其主要观点有：第一，社会主义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价格仍然必须反映价值和供求关系的变化，价格同样必然地要围绕着价值上下波动。在过去相当长时间内，有一种“占上风”的观点，认为只有在私有制的条件下，价格才围绕着价值上下波动，价格不变动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或者认为只有降低价格才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其实这些观点是不正确的，这些观点违反了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的要求。第二，价格改革应从再造价格改革的微观基础入手，必须有国营工业企业先行至少同步配套改革，必须有经济结构改革，价格改革才能顺利进行，才能打破比价复归和通货膨胀的怪圈。第三，我国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发展趋势，在今后不同时期内，价格尽管可能存在有升、有降的波动，但总的趋势是上升的，而不可能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其一，长期以来，国家为了使农资产品价格与农产品价格保持一定比价关系，实行对农用工业补贴政策，其产品价格长期低于价值，甚至低于成本，“以低对低”。现在，国家补贴取消后，农用工业企业自负盈亏，价格必然上升。其二，农资产品由于能源原材料涨价，成本上升，企业难以消化，只有通过自己的产品涨价转嫁出去。其三，农资商品流通费用增加，也会使其零售价格上升。第四，农业产量和价格周期波动的原因，是由于我们还没有学会利用价值规律同农民打交道所造成的。我国目

前农产品供给弹性大于需求弹性的情况下，价格的急剧变动会引起农产品产量周期波动不止。第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了保持价格的稳定，必须进行适度垄断，实行适度竞争。

第五篇，发展战略研究，这一篇共收集了6篇文章，这些文章从理论到实践，论述了地区性经济发展战略，强调了我国地区之间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是绝对规律，各地区应制定各具特色的发展战略，竭力避免“狭路相逢”的战略，而应采用“出奇制胜”、“左右逢源”、“反弹琵琶”、“独木桥”、“后发制人”、“填补真空”等等战略。这样，才能避免各地区发展产业结构的同构，重复建设，避免过度的、无限制的、低水平的竞争。这些文章，还比较全面地论述了如何发挥各地区优势以及如何比较各地区优势等问题。

这里，我还想借此机会，把我个人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经历及进行研究的一贯宗旨作一简要说明。我是从1959年2月开始从事政治经济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其间，先后得到我国两位著名经济学家的指导。1959年——1974年，在张培刚教授的直接指导下，我进行了14年的政治经济学教学及科研工作。尔后，1980年——1986年，又在朱剑农研究员直接指导之下，进行了6年的研究工作。两位老师的治学态度和治学方法，对我的影响颇大。张培刚老师知识渊博、视野开阔、善于宏论，熟谙西方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弟子们的培养极为严格和认真负责，对教学实行“三堂会审”，经反复试讲，方准上讲台；对撰写的讲稿、调研报告和论文，从不轻易首肯，从内容到形式都要反复考虑再三，句句斟酌，连标点符号也不放过，真是一丝不苟，我由此受到了严格和科学的训练。朱剑农老师思维活跃、观察问题敏锐、谈吐锋利、治学严谨，精通马列原著，对许多经济问题有自己独到见解，经常向我们讲他研究经济基本理论的经验，力戒空谈和脱离实际。两位老师的言传身教，使我受益终身，铭刻不忘。

在30多年的政治经济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中,我经历了社会科学的不同时期,积累了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形成了自己进行科研的一贯宗旨,即:一是始终坚持没有调查、没有研究、没有新意,就不动笔写作。这里收集的许多论文都是在实际调查的基础上撰写成的。二是把基本理论研究同研究部门经济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把一些具体经济问题上升到理论高度,就事论理。三是一旦形成自己的观点,不朝成夕改,持之以恒,继续研究下去,力求不断深化。四是虚心听取来自各方面的对我观点的各种不同的评价和批评,从中吸取有益的营养。

最后,我还要感谢我们的研究群体——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农村经济研究所的全体同志,我们经常在一起,互相切磋,有些观点的形成,也是我们共同研究的成果。在此,特别要感谢湖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夏振坤研究员、农村经济研究所所长陈文科副研究员、李剑星助理研究员等同志对我这本书出版的帮助和支持。

作者

1991年7月10日于武汉东湖

目 录

序	1
---------	---

第一篇 改革开放泛论

· 社会主义社会是经常改革的社会	3
· 对外开放与实行独立自主的方针	10
·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一个基本方面	17
· 关于“再认识”资本主义的几个理论问题	29
· 论外资企业的性质及其作用	43
· 试论我国发生财政赤字的原因	48
· 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就和问题	54
· 建立农村商品经济新秩序的特殊性质及措施	69
· 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78
· 谈谈鲜活商品与零售方式	85
· 供销合作社改革与发展商品经济	92

第二篇 所有制体制改革研究

· 全面认识城镇个体经济的性质	103
· 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依据	113
· 试论新时期的供销合作	138
· 对实行化肥农药农膜专营的理论分析	148
· 论经济联合的实质	154

· 关于农村资金的积聚和集中·····	158
---------------------	-----

第三篇 分配体制改革研究

· 我国农村分配体制的改革·····	167
· 我国十年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回顾与反思·····	187

第四篇 价格体制改革研究

· 论价格体制改革的客观必然性·····	209
· 发挥价格杠杆对农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218
· 摆脱价格改革困境的出路——深化国营工业企业改革·····	225
· 关于专营农资商品价格变动趋势研究·····	238
· 农业生产周期波动的原因及其反周期措施·····	249

第五篇 发展战略研究

· 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战略问题·····	263
· 中国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理论与实践·····	270
· 论湖北崛起的双向发展战略·····	289
· 关于湖北省“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建议·····	306
· 认识阳逻战略地位加快阳逻开发步伐·····	309
· 抓住历史机遇规划好未来·····	313

第一篇 改革开放泛论

社会主义社会是经常改革的社会

经济体制改革的浪潮，异常猛烈地冲击着我们的经济生活，从生产、交换、分配到消费各个领域，都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在这样一场大变革中，存在一些不同的认识和某些担心，是很正常的。如有的同志认为，经济体制改革，改来改去，是资本主义因素多了，社会主义的成分少了。甚至有的同志说：“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退到解放前。”另一些同志，口里虽没说，可心里也直纳闷地想：社会主义是不是这么个搞法？总之，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会不会改变我国的经济制度？

大家知道，经济体制和经济制度是两个不同含义的概念。所谓经济体制，指的是一个社会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制度、方式以及方法，它是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它的基本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所有制结构；二是经济管理体制。前者决定后者的性质和形式。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结构。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具体划分为：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商品流通管理体制、物资管理体制、财政金融管理体制、物价管理体制、劳动工资管理体制、基本建设管理体制和企业管理体制等。各种具体管理体制的内容包括：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权限；划分国家与企业两级决策权限和规定相互之间的责、权、利；处理计划管理和市场调节的相互关系；明确经济管理和行政管理的职责分工等等。所谓经济制度，就是指人类社会

发展一定阶段上生产关系的总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最本质的特征是：（1）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2）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为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富裕创造了前提条件；（3）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4）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要形式的分配制度；（5）劳动人民以主人的身份参加国家和企业的管理；（6）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随着生产的发展，不断地得到满足。

经济体制和经济制度的相互关系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前者是形式，后者是内容，后者决定前者，前者体现后者。在一种经济制度下，经济体制的选择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不同的经济体制，尽管互相区别，但在一定的条件下，都可以具体的表现同一经济制度。我们研究一下在同一经济制度下的不同国家，不难发现它们所采取的经济体制，差别却是很大的。例如同属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不同国家，有的可能采取“国家调节”、“政府干预”的经济体制，而另外的则可能采取“自由放任”的经济体制；同属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不同国家，也不是一个模式，苏联同南斯拉夫、匈牙利不同，匈牙利同南斯拉夫又不同，中央集权的程度分别从大到小和地方、企业分权的程度又分别从小到大相结合，形成了苏、匈、南三种不同的经济体制。不仅如此，而且在同一经济制度的不同时期，所采取的经济体制也是不同的。例如，在封建社会，封建地主除采用雇佣长工或短工替自己耕田种地的经营方式以外，主要地是采用租佃的经营方式，把耕地租佃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耕种，凭借土地所有权收取地租，采用地租形式，在不同时期又分别采取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三种不同形式。但地主阶级在封建社会的初期、中期和末期分别采取不同的地租形式，不仅没有改变封建剥削制度，而且大大地加强了对农民的压榨和剥削。再如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的经营组织形式，

在不同时期也是不同的。它们最初在自由竞争阶段，由独资经营发展到联合股份公司经营，股份公司又发展到私人垄断组织经营，最后在垄断阶段，又由私人垄断资本发展到国家垄断资本和国际垄断资本的经营组织形式。同样地，资本主义制度在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经营管理形式，也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

为什么在同一经济制度下，不同国家、或在不同的时期，采取不同的经济体制，不仅没有改变经济制度的性质，而且还有利于其经济制度的巩固呢？其根本原因在于：新的经济体制往往比旧的经济体制更适合本国当时的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因而更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是社会生产方式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它是处于经常发展变动之中的。生产关系在生产方式中，相对生产力而言，却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只有当生产力的发展达到一定的程度时，才会引起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在这种变革到来之前，作为生产关系总和的经济制度的性质是稳定的。例如在我国封建主义经济制度存在长达几千年；在有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已存在有几百年的历史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刚刚建立只有几十年，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绝不是短期内就能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既然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中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制度），要适应不平衡的、多层次的且在经常变化和发展的生产力，那么，这种生产关系的代表者，只有在其生产关系允许的限度内（不改变经济制度的性质），适时地变革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也就是改革经济体制，来调节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封建社会劳役、实物、货币三种地租形式的更替，资本主义社会经营组织形式的变化，无不都是该社会的统治阶级在其生产关系允许的限度内，变革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来适应发展了的生产力的要求。而生产关系具体形式的变革，或多或少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恩格斯在讲到资本主义经营组织形式变化的原因时指出：“猛烈增长着的生产力对它的资本属性的这种反抗，要求承认它的社会本性的这